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9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经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04.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7%；实现利润总额 6,20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2.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25,686.9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350,688.7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5,068.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16,682.2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892,302.09 元。

提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2,000,000.00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000,0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 220,733,441.52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2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8 日